AUG04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580191 日期：2022年8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业务系统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最低职位要求，因此不被视为符合该职位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受益人符合该职位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认证还表明，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非公民最终可以申请美国境外的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技术工人 ”一词在8 C.F.R. § 204.5(l)(2)的法规中定义如下：

技术工人是指[非公民]在申请此类别时能够从事技术劳动（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该劳动不是临时性或季节性的，且在美国没有合格工人可胜任。相关的专上教育可被视为本规定所指的培训。

8 C.F.R. § 204.5(l)(3)(ii)(B)的法规规定，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附有：

证明[非公民]符合个别劳工认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的证据，符合Schedule A指定的要求，或符合劳动力市场信息试点计划职业指定的要求。此类别的最高低要求为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

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之时符合劳工认证上指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59（代理区域专员1977）。

二、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最低职位要求，因此不被视为符合该职位资格。随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提交的DOL 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表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职位要求包括计算机科学、工程、工商管理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以及在该职位或作为计算机软件专业人员24个月的经验；或者，作为替代，“ 以4年该职位/或作为计算机软件专业人员的经验代替学士学位加2年经验。 ”本事项的优先日期为ETA表格9089的提交日期，2019年4月25日。

申请人在支持表格I-140的一封信中声称，受益人于2012年从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大学获得软件工程理学硕士学位。然而，申请人还声称“ 受益人并未利用[其]教育来满足[劳]工[认]证的最低要求。[受]益人是根据替代工作要求来符合资格的。 ”即使申请人意图根据学士学位加上在该职位或作为计算机软件专业人员24个月经验的主要要求来证明资格，记录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足够的工作经验，基于下文所述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

在否决表格I-140之前，审理主任首先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证据请求（RFE），指出记录中受益人的工作经验日期不一致，并请求可能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的证据。在申请人回应RFE后，审理主任随后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意图否决通知（NOID），再次指出记录中受益人的工作经验日期不一致且申请人未予澄清，并请求可能

解决记录中不一致之处的证据。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在受益人工作经验方面造成了进一步的不一致，而非解决这些不一致。审理主任认定，关于受益人工作经验的不一致降低了证据的可信度，援引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BIA 1988）；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DOL接受ETA表格9089时符合最低要求，因此不符合该职位资格。

具体而言，在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了关于受益人工作经验的以下不一致之处：

• 申请人提交的ETA表格9089表明，受益人于2012年8月16日至2017年2月6日期间为[已隐去]工作；然而，[已隐去]于2017年2月21日代表受益人提交了表格I-140，其中包括由其总裁于2017年2月17日签署的ETA表格9089，表明其意图在2017年2月之后继续雇用受益人。此外，随该表格I-140提交的一封同样日期为2017年2月16日、由[已隐去]总裁签署的信函涉及受益人作为雇员继续履行的当前职责。USCIS于2018年否决了该表格I-140。
• 随[已隐去]于2017年提交的表格I-140一并提交的ETA表格9089表明，受益人的就业开始日期为2014年10月16日，而非2012年8月16日；然而，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表明其在2012年和2013年从[已隐去]获得了收入。
• 其CEO为回应NOID而提交的一封信函并未澄清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就业日期不一致之处，而是称受益人的“正确就业日期，2012年8月16日至2017年2月3日，现予提供”，进一步混淆了受益人的就业结束日期。
• 随[已隐去]于2017年提交的表格I-140一并提交的ETA表格9089表明，受益人于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为[已隐去]工作；然而，申请人提交的ETA表格9089遗漏了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就业，而是将其次近期的就业列为[已隐去]于2011年5月30日至2011年12月19日期间。此外，所述的2012-2014年在[已隐去]的就业与申请人提交的ETA表格9089上所列的[已隐去]的就业开始和结束日期重叠。
• 为回应NOID，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由受益人签署的信函，声称[已隐去]提交的ETA表格9089上输入的信息“既非由我提供，我也未授权提交该I-140。”然而，[已隐去]提交的ETA表格9089的L.2栏载有受益人的签名和2017年2月16日的日期，即申请人提交的ETA表格9089所述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就业结束之后10天。

在上诉中，申请人最初主张，审理主任“未能具体说明记录中的信息是什么和/或2017年2月16日信件的出处。记录中没有任何与[申请人]的底层申请相关的信息包含矛盾信息或来自I[已隐去]的日期为2017年2月16日的信件。”然而，申请人后来在上诉中承认，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指明“‘记录中的信息’是‘[I[已隐去]]总裁此前的信件、I-140表格[原文如此]以及2017年提交的劳工证。’”

接下来，申请人于上诉中再次主张受益人按其提交的ETA Form 9089所提供的就业经历，否认曾“在任何时候”受雇于I[已隐去]。申请人承认，为回应NOID而提交的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函件进一步使受益人的离职日期变得混乱。然而，申请人主张，“当所有支持性证据被整体审视时，USCIS应认定离职日期为2017年2月6日。”申请人还再次主张，“受益人已提供一份签署的宣誓书，在其中以伪证罪处罚为担保声明，他并不知晓[已隐去]提交[ETA Form 9089]一事，未在该[ETA Form 9089]上签名，也未授权提交[ETA Form 9089和Form I-140]。”申请人还承认，NOID“充分解释了记录中信息的性质”，审理主任在作出决定前即依据该信息。然而，由[已隐去]提交的ETA Form 9089上受益人的签名与记录中其他文件上受益人的签名相符，包括其在申请人提交的ETA Form 9089上的签名，以及其在否认曾签署由[已隐去]提交的ETA Form 9089的宣誓书上的签名。

申请人在上诉中对已在记录中的信息再次主张，且未提供任何额外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不足以克服上述总结的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否认受益人曾受雇于[已隐去]，这与2017年ETA Form 9089相冲突，该表格载有受益人的签名，报告其自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受雇于[已隐去]。受益人在回应NOID时称，由[已隐去]提交的ETA Form 9089上所填信息“既非由我提供，我也未授权提交I-140”，这与其在该ETA Form 9089上的签名直接冲突，该签名日期为申请人所称其在[已隐去]的雇佣结束之后10天。除了进一步使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实际离职日期变得混乱之外，为回应NOID而提交的其首席执行官的函件也未澄清，如果其雇佣事实上已于2017年2月3日或6日结束，为何[已隐去]于2017年2月21日代表受益人提交了附有相关ETA Form 9089的Form I-140。此外，为回应NOID而提交的首席执行官函件未澄清，除受益人之外，还有谁可能提供了信息并签署了2017年ETA Form 9089，该表格载有受益人反映在其Form I-94入境/离境记录上的特定外国人入境编号，与申请人提交的ETA Form 9089上提供的外国人入境编号完全相同。

关于受益人就业经历的众多不一致之处，使与其经验相关的陈述的准确性受到质疑，从而削弱了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由于证据，特别是与受益人经验相关的证据，具有

降低的可靠性，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确立获得所请求利益的资格。参见同上；另参见该法第291条；8 C.F.R. § 204.5(l)(2)-(3)；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59。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请求我们使用“ 依据8 C.F.R. § 214.1(c)(4)的裁量权并批准本申请，以便受益人能够留在美国并追求其成为永久居民并最终成为美国公民[原文如此]的愿望。 ”

相关法规规定，USCIS有裁量权，对于未能维持先前获准身份或该身份在申请或申请提交之前已过期的非移民，在证明以下事项后，可免除其未提交延期居留申请的失误：

(i) 延迟是由于申请人或申请人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所致，且[USCIS]认定该延迟与情况相称；
(ii) [非公民]未以其他方式违反其非移民身份；
(iii) [非公民]仍为善意的非移民；且
(iv) [非公民]不是该法第242条（1997年4月1日之前）下驱逐程序或该法第240条下遣返程序的对象。

8 C.F.R. § 214.1(c)(4)。8 C.F.R. § 214.1(c)(4)的法规涉及非移民分类，而非移民分类。由于当前申请请求的是移民分类，8 C.F.R. § 214.1(c)(4)的法规在此不适用。因此，我们无需进一步处理申请人关于8 C.F.R. § 214.1(c)(4)的请求。

III. 结论

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因此，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59。

命令：上诉被驳回。